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3〕33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业经 2023 年 5 月 9 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 执行。

> 南开大学 2023 年 5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加快南开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学校师生员工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 第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市场规律, 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照合同的约定, 享受利益, 承担风险, 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 **第三条** 南开大学在职工作人员的职务发明及在执行高校科研等工作任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有决定权,但应当充分尊重成果完成人的意愿,成果完成人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化。
- **第四条** 学校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成功 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后,学校应当对成果完成人和在成果转化中做 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奖励,并作为岗位考核、职称评定 和评先评优时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运行管理

- 第五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由分管科研、校产和国有资产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科学技术研究部(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法律事务室、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计处、图书馆、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研究部,负责促进和规范管理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其相关职能包括:
 - (一) 拟定学校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 (二) 指导和协调学校下属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三)校内成果信息和社会需求信息的收集、整理、沟通、服务等,以及学校科技成果对外发布和推广;
 - (四)负责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跟踪服务,积极争取国家、地

方政府和企业的经费支持;

- (五)利用学校有关平台,对具有良好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 进行重点培育和孵化;
- (六)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需要,组织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
- (七)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报告学校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 (八)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 工作。
- 第六条 以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等以科研项目形式进行的科技成果转化,按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由申请人将协议书提交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
 - 第七条 学校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国家允许的其他转移转化方式。
- **第八条** 学校鼓励采取技术许可、技术转让、作价入股等形式开展成果转化工作。学校可以自主决定科技成果交易方式,其定价形式包括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通

过协议定价的,由科学技术研究部负责公示,公示期为15天。

- **第九条** 申请将职务科技成果以实施许可、转让或以作价入股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申请人应提交书面材料,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部审核。
- 第十条 以作价入股投资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属于学校权益的部分可由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代表学校持有由此形成的股权或由转让合作方受让。

由资产公司代表学校持股的,资产公司负责企业入股、公司章程制定、日常监管和服务工作,并适时提出股权退出建议。资产公司定期向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报备作价入股项目实施情况。

由成果完成人(团队)申请采用"作价入股+转让"组合方式实施转化的,经学校审批同意后,20%属于学校权益的部分由受让方或成果完成人(团队)按三年内一次性或分期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给学校。

-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申请采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完成人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并指定代表提出赋权申请报学校审批,指定代表应取得团队其他成员的书面认可文件。
-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所属单位与企事业单位采取共同建立校 企联合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基地等产学 研创新平台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

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等活动,共同推动学校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 将职务科技成果以许可、转让等方式实施转化的, 获得的净收入按照收益分配办法处理。

收益分配办法为:学校原则上提取 80%作为对成果完成人的 奖励,提取 10%作为学院科研发展基金,其余 10%作为学校科 研发展基金。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技术入股方式实施成果转化的,原则上获得股份的8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资产公司代表学校持有20%的股份,该部分股权产生的净收益50%作为学校科研发展基金,25%作为学院科研发展基金,25%归资产公司。在资产公司完成股权退出后,剩余收益以多种形式用于服务学校基础学科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大学科技园建设、师生创新创业等方面。成果完成人可按照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程要求,提交购买学校所属股份申请。

第十五条 对于完成人自行实施转化赋权后科技成果的,成果转化收益按照 20%比例上交学校。

第十六条 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奖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的,可以按照办法获得

现金奖励和股权激励。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第三方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对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服务,并收取合理的中介费用。

第三方中介机构和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的工作需纳入学校管理范畴,由科学技术研究部负责具体管理,实行准入、考核及退出制度。

第四章 相关政策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以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进一步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岗位聘用、职称晋升、评价激励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建立针对学院的科技成果转化考核机制,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审批同意,可以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从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取得合法报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及取酬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不得损害学校权益,应有利于提高学校声誉和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未经学校审批的,不得擅自冒用学校名义从事以上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支持在校师生员工进行自主创新创业活动,

并为其创新创业提供有利条件。成果完成人可以就其成果自行或 者与其他方合作开展自主创业活动,在符合相关法律和学校规定 的条件下,与学校签订协议确定。

其中,在校学生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之一,且成果完成团队 同意的情况下,允许三年内以无偿许可使用科技成果的方式,向 学生所创或参股企业授权使用科技成果。授权期间或期满后,企 业可以选择受让、许可或作价入股等形式继续实施该成果。以上 行为均须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约定。

第五章 其 他

-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须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因成果完成人个人原因引起侵权纠纷发生的费用,由成果完成人承担。因成果完成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包括有意侵犯他人权利、技术指标虚假,抄袭等),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成果完成人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
-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发生纠纷,产生的赔偿费用,由学校、学院和成果完成人按收益分配比例承担。
-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文件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南发字〔2018〕12号)同时废止。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